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情况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其他第三方聘请情况	17
十四、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股权稳定的措施	17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9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公众公司、昊天诚泰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收购人	指	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金建及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持有昊天诚泰的 1170.02 万股（占昊天诚泰总股本的 78.16%）
一致行动人、明睿高科	指	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昊天诚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昊天诚泰的目的进行了描述：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张哲婷将成为昊天诚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高运营质量，提升公众公司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张哲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收购人明睿高科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根据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的公示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交易股数为 11,700,200 股，股份转让总价为 10,062,172 元。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七）对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通过取得收购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情况

（一）张哲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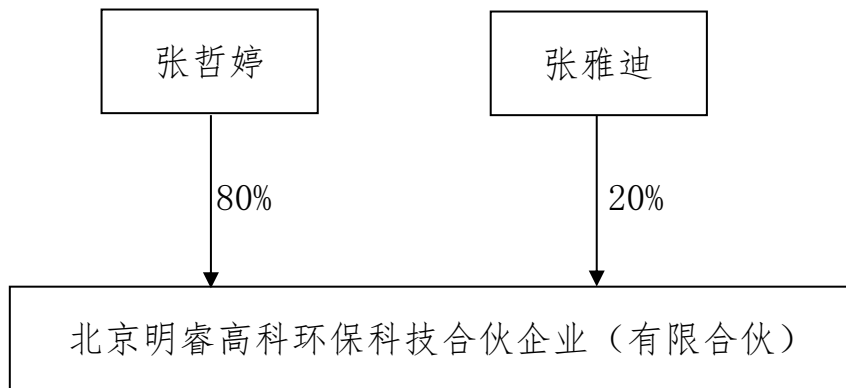
张哲婷，身份证号码：37142819860402****，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于冠群驰骋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4月于湖南福翔甲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于贵阳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2年2月于舜盛（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兼职）；2022年3月至今任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KWL5D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哲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 室 825 号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固废处理方面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推广。主要为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包含分选，粉碎，固化处理，焚烧和热解，生物处理

等。

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三）张哲婷与明睿高科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张哲婷为明睿高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0% 合伙份额。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双方就各自持有的昊天诚泰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限 5 年，在期限内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在对昊天诚泰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各方在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行使方面，以张哲婷意见为准。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张哲婷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收购人明睿高科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适时对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在过渡期内，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收购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不会使用昊天诚泰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昊天诚泰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完成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稳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承诺，其持有昊天诚泰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持有的昊天诚泰 11,700,200 股股份。其中，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为昊天诚泰原董监高，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辞职，其所持全部股份 700,200 股已办理限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待限售期满后再进行交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吴金建仍担任昊天诚泰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有的昊天诚泰 11,000,000 股股份中 7,875,000 股为限售股，3,12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吴金建拟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提出离职申请，待离职生效后，其所持有的昊天诚泰 11,000,000 股股份将全部为限售股，待限售期满后再进行交割。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约定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昊天诚泰不存在任何交易。

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其他第三方聘请情况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中航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聘请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被收购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被收购人聘请中介机构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四、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股权稳定的措施

（一）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拟转让股份于解除限售后一次性交割，股份交割前，转让方将全部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收购人张哲婷行使。鉴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挂牌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收购行为交易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作出如下安排：

1、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标的股份全部交割给乙方及其关联方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为止。

2、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代甲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提议、召集、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乙方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相关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提案权、参会权、选举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检查权等。（3）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及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签署的提交政府机构、登记机构的法律文件。

3、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其持有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再享有目标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股份转让等）。

4、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

上述表决权。

5、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代甲方行使表决权时，甲方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但乙方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或者为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有必要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情况除外。

同时，吴金建与张哲婷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吴金建将持有昊天诚泰 11,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张哲婷，作为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履约担保，以及保障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规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

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葛玲



蔚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陶志军

